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ITONGTIANHE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17

内部编号：YTTH-2024-ZC002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1. 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2. 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3. 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 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5. 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6. 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7. 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8. 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9.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17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2. 采购预算：6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二个包，其中包件 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采购预算：35 万元。
包件 2：内部审计，采购预算：25 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7.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99号14栋1层4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联 系 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028-805892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 号：15053247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 99 号 14 栋 1 层 4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其中包件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采购预算：35万元。包件2：内部审计，采购预算：2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其中包件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最高限价：35万元。包件2：内部审计，最高限价：2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政策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99号14栋1层4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利润”的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20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包件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包件2：内部审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不涉及。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制作）壹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⑤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共二个包。包件 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涉及 5 个市（州）生态环境局管理分配的“中省环保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大气、水、土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等多个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拟通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包件 2：内部审计，包含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及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拟通过开展上述各项内部审计，加强对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全面监督，促进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提升财务管理质效、规范经济活动。

包 1 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1. 审计对象：

对 5 个市（州）生态环境局管理分配的中省环保专项资金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具体审计对象在合同签订时确认，项目资金审计调查将延伸至多个项目承建单位。

2. 审计时间范围：

2021 年至 2023 年。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审前调查；

2. 根据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编制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

3. 接受受托业务审计指导培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审计底稿；

4. 审计过程中须踏勘项目现场，在此过程中至少聘请 1-2 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的专家库内专家，为本项目审计服务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5. 审计过程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阶段性审计进展及成果、提交相应的审计发现问题汇总报告及附表；

6. 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7. 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审计报告，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表并提交；

8. 出具正式审计调查报告；

9. 跟踪审计整改情况，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报告形成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并提交，随机抽取不少于 50%的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

10. 提交审计发现问题分析报告（其中，每个被审计单位还应出具不少于一份典型案例报告）。

（三）审计政策及依据

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2.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3. 《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
4.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
5.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
6. 《关于修订〈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5号）
7.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
8. 《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科财〔2020〕14号）
9.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
10.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
11.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
12. 《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号）
13. 《省级财政性资金及项目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川环办发〔2021〕34号）
14. 《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川环函〔2021〕1159号）



15. 其他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环保专项资金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

(四) 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现场工作组至少安排 5 名人员，明确每个工作小组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工作组长、业务骨干和助理人员，小组人员变更需经得采购人同意（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参与审计的人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包含姓名、年龄、职务、文化程度、专业、人员简历、从业年限、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编号）。（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3. 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每个具体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小于 2 周。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供应商应会同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完成时限。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职业道德、廉洁纪律以及保证执业质量。

6. 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严加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审计相关情况和资料外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合同。

7. 供应商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和完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好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档案资料。

8. 供应商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供应商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向采购人报告并申请回避。

10. 供应商接到审计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11.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项目审计结果有较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审核项目进行重审，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2. 采购人发起项目审计后，供应商应在领取送审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反馈已提供送审资料的完整度或增补资料清单。

★13. 工作成果要求

13.1 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分析报告、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审计数据。参照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做好审计档案管理。

13.2 根据审计关注重点对被审计单位履行职能职责、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并在报告中体现。

13.3 协助采购人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2. 服务地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服务人员工资、交通、设施设备使用、办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聘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②供应商完成全部审计报告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按照完成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比例支付合同总金额 40.00 %；③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出具检查报告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4. 验收程序：分段或分期验收；

5.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违约情形

1.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工作知识产权归属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不得由此给予采购方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包 1→包 2)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包 1 和包 2 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包 2 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2、参与审计项目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包 2 内部审计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清单

3 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及 1 个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涉及 34 个直属单位),上述审计项目的具体审计对象在合同签订时确认。

★(二) 服务内容

1. 开展审前调查;
2. 根据每次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编制并提交内部审计专题审计方案;
3. 接受受托业务审计指导培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审计底稿;
4. 审计过程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阶段性审计进展及成果、提交相应的审计发现问题汇总报告及附表;
5. 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6. 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审计报告,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表并提交;
7.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或调查报告);
8. 跟踪审计整改情况,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报告形成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并提交,随机抽取不少于 50%的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



9. 提交审计发现问题分析报告【3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每个被审计单位还应出具不少于一份案例报告，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涉及34个直属单位）还应出具二份案例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立1名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现场工作组至少安排5名人员，明确每个工作小组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工作组长、业务骨干和助理人员，小组人员变更需经得采购人同意（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参与审计的人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包含姓名、年龄、职务、文化程度、专业、人员简历、从业年限、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编号）。

★3. 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且内部审计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少于1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周。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供应商应会同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完成时限。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职业道德、廉洁纪律以及保证执业质量。

6. 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严加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审计相关情况和资料外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合同。

7. 供应商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和完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好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档案资料。

8. 供应商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供应商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向采购人报告并申请回避。

10. 供应商接到审计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11.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项目审计结果有较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审核项目进行重审，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2. 采购人发起项目审计后，供应商应在领取送审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反馈已提供送审资料的完整度或增补资料清单。

★13. 工作成果要求

13.1 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分析报告、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审计数据。参照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做好审计档案管理。

13.2 根据审计关注重点对被审计单位履行职能职责、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并在报告中体现。

13.3 协助采购人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2. 服务地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服务人员工资、交通、设施设备使用、办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聘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②供应商完成 60%的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4.00%；③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出具检查报告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6.00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4. 验收程序：分段或分期验收；

5.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违约情形

1.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工作知识产权归属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不得由此给予采购方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包 1→包 2)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包 1 和包 2 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包 2 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2、参与审计项目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 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内部审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四、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含最后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件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5%	25 分	<p>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个专项资金审计（或调查）服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个环保专项资金审计（或调查）服务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类似意见的评价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内容不全的、未按要求盖章或提供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相应分值。</p>	
3	项目负责人综合情况 15%	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7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环保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审计报告、委托审计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类似意见的评价表；其中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正文第一页和项目审计负责人签章页的复印件即可；委托审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正文第一页和最后一页的复印件即可；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表复印件必须有委托方公章或委托方内审职能部门印章，上述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内容不全的、未按要求盖章或提供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相应分值。</p>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15 分	<p>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 1 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或环保）类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或环保）类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5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审计目标；②审计范围，包括审计的具体项目和所属期限；③审计内容及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剖析；④审计步骤及方法（必须包括：1、审前调查，包括被审计单位的所涉及项目的概况、审前调查手段、审前调查时间安排、审前调查达到的效果；2、审计取证措施且有利于采购人掌握被审计单位所涉及项目的真实情况）；⑤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⑥审计质量控制措施；⑦审计组人员安排、执业资质、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⑧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⑨应急预案；⑩内部管</p>	



			<p>理体系及制度（至少包括审计资料归档制度及信息保密制度）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1.5 分，15 分扣完为止。以上 10 项，每一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7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悖、有偏差（指内容与专项审计调查服务要求不符）、存在逻辑问题（指语句有歧义、内容描述有歧义、有错别字、前后内容矛盾）、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6	后续服务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后续服务整体运行方案；②服务支持保障步骤及方法；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保障；④后续服务人员名单及岗位规范；⑤成果资料的保密承诺。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悖、有偏差（指内容与专项审计调查服务要求不符）、存在逻辑问题（指语句有歧义、内容描述有歧义、有错别字、前后内容矛盾）、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包件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分</p>	
2	类似项目 业绩 25%	25 分	<p>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服务业绩得 3.5 分，最多得 10.5 分；每具有 1 个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业绩得 3.5 分，最多得 10.5 分；每具有 1 个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审计（或调查）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类似意见的评价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内容不全的、未按要求盖章或提供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相应分值。</p>	
3	项目负责 人综合情 况 15%	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即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时执业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7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内部审计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经责审计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专项审计项目（或调查）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8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和在职证明。</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审计报告、委托审计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类似意见的评价表；其中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正文第一页和项目审计负责人签章页的复印件即可；委托审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正文第一页和最后一页的复印件即可；委托方出具的该审计项目评价表复印件必须有委托方公章或委托方内审职能部门印章，上述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内容不全的、未按要求盖章或提供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相应分值。</p>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15分	<p>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1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会计或审计或环保）类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每具有1名初级职称（会计或审计或环保）类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5	审计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分	<p>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审计目标；②审计范围，包括审计的具体项目和所属期限；③审计内容及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剖析；④审计步骤及方法（必须包括：1、审前调查，包括被审计单位的所涉及项目的概况、审前调查手段、审前调查时间安排、审前调查达到的效果；2、审计取证措施且有利于采购人掌握被审计单位所涉及项目的真实情况）；⑤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⑥审计质量控制措施；⑦审计组人员安排、执业资质、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⑧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⑨应急预案；⑩内部管理体系及制度（必须包括审计资料归档制度及信息保密制度）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1.5分，15分扣完为止。以上10项，每一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0.7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悖、有偏差（指内容与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服务要求不符）、存在逻辑问题（指语句有歧义、内容描述有歧义、有错别字、前后内容矛盾）、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6	后续服务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后续服务整体运行方案；②服务支持保障步骤及方法；</p>	



		<p>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保障；④后续服务人员名单及岗位规范；⑤成果资料的保密承诺。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悖、有偏差（指内容与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服务要求不符）、存在逻辑问题（指语句有歧义、内容描述有歧义、有错别字、前后内容矛盾）、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成交乙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实施条例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XX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审计服务项目，共二个包。本项目为包件 1：中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包件 2：内部审计。

包件 1：对 5 个市（州）生态环境管理分配的中省环保专项资金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具体审计对象见附件 X，项目资金审计调查将延伸至多个项目承建单位。

包件 2：3 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及 1 个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涉及 34 个直属单位），上述审计项目的具体审计对象见附件 X。

第二条 履约能力及合同期限

1、履约能力：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现场工作组至少安排 5 名人员，明确每个工作小组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工作组长、业务骨干和助理人员，小组人员变更需经得采购人同意（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若参与审计的人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2、合同期限和履约方式：

包件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每个具体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小于 2 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会同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完成时限。



包件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且内部审计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 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审计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 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会同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完成时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包件 1

1. 开展审前调查；
2. 根据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编制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
3. 接受受托业务审计指导培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审计底稿；
4. 审计过程中须踏勘项目现场，在此过程中至少聘请 1-2 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的专家库内专家，为本项目审计服务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5. 审计过程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阶段性审计进展及成果、提交相应的审计发现问题汇总报告及附表；
6. 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7. 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审计报告，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表并提交；
8. 出具正式审计调查报告；
9. 跟踪审计整改情况，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报告形成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并提交，随机抽取不少于 50%的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
10. 提交审计发现问题分析报告（其中，每个被审计单位还应出具不少于一份典型案例报告）。

（二）包件 2

1. 开展审前调查；
2. 根据每次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编制并提交内部审计专题审计方案；
3. 接受受托业务审计指导培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审计底稿；
4. 审计过程定期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审计进展及成果、提交相应的审计发现问题汇总报告及附表；
5. 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6. 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审计报告，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表并提交；
7.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或调查报告）；
8. 跟踪审计整改情况，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报告形成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并提交，随机抽取不少于 50%的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
9. 提交审计发现问题分析报告【3 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每个被审计单位还应出具不少于一份案例报告，公务用车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涉及 34 个直属单位）还应出具二份案例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职业道德、廉洁纪律以及保证执业质量。

（三）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严加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审计相关情况和资料外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合同。

（四）乙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和完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好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档案资料。

（五）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六）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向甲方报告并申请回避。

（七）乙方接到审计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八）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审计结果有较大问题时，甲方有权对审核项目进行



重审，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甲方发起项目审计后，乙方应在领取送审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反馈已提供送审资料的完整度或增补资料清单。

第五条 成果形式

（一）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分析报告、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审计数据。参照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做好审计档案管理。

（二）根据审计关注重点对被审计单位履行职能职责、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并在报告中体现。

（三）协助甲方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整改情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包含服务人员工资、交通、设施设备使用、办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包件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乙方完成全部审计报告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出具检查报告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包件 2：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乙方完成 60% 的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4.00%；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后期整改工作等事项，包括跟踪核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出具检查报告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6.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格、有效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不得由此给予甲方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依据考核分数扣减合同总额或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向甲方咨询业务。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相关工作资料有保密义务。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成果、被审计单位资料、文件、信息、软件、数据库及其他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本、照片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传。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亲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不能将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任何性质的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已付和应付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一方联络方式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络人、收付款账号、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7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



第十五条附件

- 1、项目响应文件部分摘要
- 2、项目磋商文件（另存）
- 3、项目响应文件（另存）
- 4、成交通知书（另存）
- 5、其他（另存）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鲜章）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